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套汽机罩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海瑞达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套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海正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43507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nw8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套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12CHK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思如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少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少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合肥劳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茹宝		BH051474	周茹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方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367	方鹏
周茹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51474	周茹宝

ЗАЯВКА НА ПРОВЕДЕНИЕ
 РАБОТ НАХОЖДЕНИЯ, УЧЕБНО-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Х
 РАБОТ.

Мы просим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Вашего
 положительного заключения выдать
 разрешение на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е
 работ.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еларусь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еларусь

№ 0012087



Имя

Подпись заявителя

№ 0012087



Ф.И.О.	Минин
Пол	М
Дата рождения	1988.05
Профессия	
Дата подачи заявления	2012.05.07

Имя
 Дата подачи заявления
 2012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在贵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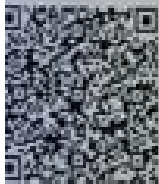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	202201	3429.11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68.97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 2022-11-10



验证码:

TGTZ 2799 3690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页。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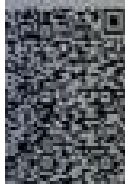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个人缴费基数	划入个人账户部分	划入统筹基金部分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合肥芳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补充工伤	0	0	0	未到账	
合肥芳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工伤	3429.11	0	6.06	已到账	202209
合肥芳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失业	3429.11	17.15	17.15	已到账	202209
合肥芳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企业养老	3429.11	274.33	548.66	已到账	202209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盖章：

打印日期： 2022-09-28 16:01



验证码：

FZL 2799 356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页。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芬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KSE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8XQEES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0万套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蕊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514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蕊宝（信用编号BH051474）、方彪（信用编号BH0563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燕宝（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合肥芬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73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足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周燕宝

2022年 9 月 2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方鹏（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方鹏

2022年9月2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表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投资协议

附件 6 会议纪要

附件 7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8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41525-04-01-5481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原爱森新能源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6 度 36 分 70.726 秒，31 度 40 分 80.5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 36” 中第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批复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瑶海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批复文号：皖政秘[2006]69号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号),2013年12月2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等,扩区四至范围:西起高庙河,东至改道的105国道,北起迎驾大道,南至迎宾大道。2019年3月,霍山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号)文件精神,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优化整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和安徽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撤销安徽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水饮品及食品酿造、中药现代化及大健康产业;同时发展新材料、光电产业、农副食品加工等其他产业,形成3+3产业格局。本项目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开发区允许的其他产业,本项目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相关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 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803 1380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438 1803 502 1915">序号</th> <th data-bbox="502 1803 1053 1915">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 data-bbox="1053 1803 1284 1915">本项目建设内容</th> <th data-bbox="1284 1803 1380 19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8 1915 502 2004">1</td> <td data-bbox="502 1915 1053 2004">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td> <td data-bbox="1053 1915 1284 2004">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本</td> <td data-bbox="1284 1915 1380 200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	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本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	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本	符合						

		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后得到合理处置。	
	2	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滚圆用水，用水量少，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	符合
	3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本项目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符合清洁能源使用要求相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边符合污水接管条件，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淠河。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符合清洁能源使用要求，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锅炉，故项目的建设对开发区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另外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亦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也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1年06月25日取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106-341525-04-01-54818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原爱森新能源5号厂房，根据《安徽省霍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霍山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2) 项目周边为：项目东侧为爱森能源在建厂房，南侧为爱森能源 2 号厂房，西侧为爱森能源 4 号厂房，北侧为爱森能源 7 号厂房，项目所在区域无其他建设或外部运营条件约束。环境影响分析表明，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原爱森新能源5号厂房，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1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围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标准。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不使用高能耗能源，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水、用电、用地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霍山县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开展 VOCs 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	本项目产生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扬尘管控，皖北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城市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含土地施工。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含土地施工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有关规定。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6、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冷镦工序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升工业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冷镦工序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关于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以下是本项目与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与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p>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000 万套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取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6-341525-04-01-5481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 36” 中第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 “其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中的“简化管理”。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项目租用爱森能源5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度36分70.726秒，北纬31度40分80.586秒。

周边概况：项目东侧为爱森能源在建厂房，南侧为爱森能源2号厂房，西侧为爱森能源4号厂房，北侧为爱森能源7号厂房。（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2）

3、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套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项目投资：10000 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爱森能源 5 号厂房内，东经 116 度 36 分 70.7256 秒，北纬 31 度 40 分 80.586 秒。

(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爱森能源现有的空置厂房，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建筑面积 3500m ² ，位于厂房内南部和北部，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汽车紧固件生产线三条，用于加工汽车紧固件，形成年产 3000 万套汽车紧固件的能力。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厂区内东侧，用于日常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用于生产原材料临时贮存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内南侧，用于成品存放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新鲜用水量为 601.5t/a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进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淠河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 36 万 kw·h/a
5	环保工程	废气	冷镦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进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淠河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储存（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螺母 e*s*m	螺距 粗牙-细牙	数量(万套/年)
1	汽车紧固件	M6	11*10*5.2	1.0-0.75	500
2		M8	14.4*13*6.8	1.25-1.0-1.75	400
3		M10	17.8*16*8.4	1.5-1.25-1.0	300
4		M12	20*18*10.8	1.75-1.5-1.25	200
5		M14	23*21*12.8	2-1.5-1.0	250
6		M16	26.8*24*14.8	2-1.5-1.0	250
7		M18	29.6*27*15.8	2.5-2.0-1.0	300
8		M20	33*30*18	2.5-2.0-1.0	200
9		M22	37.3*34*19.4	2.5-2.0-1.0	200
10		M24	39.6*36*21.5	3.0-2.0-1.5	150
11		M27	42.5*41*23.8	3.0-2.0-1.5	150
12		M30	50.9*46*25.6	3.5-3.0-2.0	100

注：具体规格尺寸根据客户订单而定。

5、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冷镦生产线				
1	冷镦机	/	4	台	/
二	机加工生产线				
2	数控机床	/	60	台	/
3	凸轮机	/	10	台	/
三	装配生产线				

4	滚动机	/	6	台	/
5	烘干机	/	4	台	电加热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储存位置
1	原辅料	铜	固态	200 吨	50	外购	原料仓库
2		铁	固态	140 吨	30	外购	
3		不锈钢	固态	240 吨	50	外购	
5		半成品塑料	固态	120 吨	20	外购	
6		机油	液态	2 吨	1	外购	
7	能源	电	/	36 万 Kwh	/	市政供电系统	/
8		自来水	/	601.5 吨	/	市政供水管网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1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934.8，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闪点（℃）>200，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油剂溶剂。	可燃	/

7、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及周边概况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爱森能源5号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

周边概况：项目东侧为爱森能源在建厂房，南侧为爱森能源2号厂房，西侧为爱森能源4号厂房，北侧为爱森能源7号厂房。

厂房平面布置：厂房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冷墩区、数控机加六角帽、数控机加双头螺区；厂房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数控机加单头螺区、数控机加接头配件区、数控机加倒螺区、数控机加网管配件区、洗料区。本项目各分区布局合理，与生产线工艺流程相符合。

本项目人流、物流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8、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人员 4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取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供电由霍山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 36 万度。

(2) 给水

项目用水由霍山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项目用水量为 601.5t/a。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滚圆加工工序用水；

①生产用水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需求，在滚圆工序中需要加入少量的水，有助于金属铸件毛刺的去除，此部分水全部损耗，每天消耗水量为 5L，年用水量为 1.5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4）并结合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日；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t/d（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外排至东淠河。

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量 t	年用量 t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t/d
1	生活用水	50 L/人·日（40 人）	2.0	600	0.8	1.6
2	滚圆加工用水	0.005t/d	0.005	1.5	/	/
合计		/	2.005	601.5	/	1.6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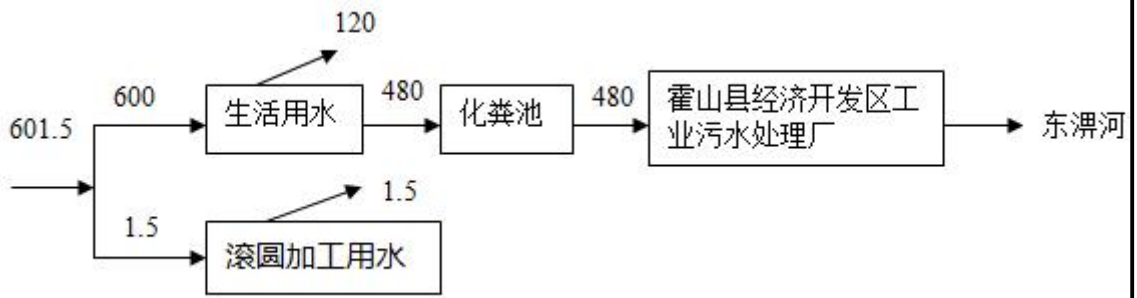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汽车紧固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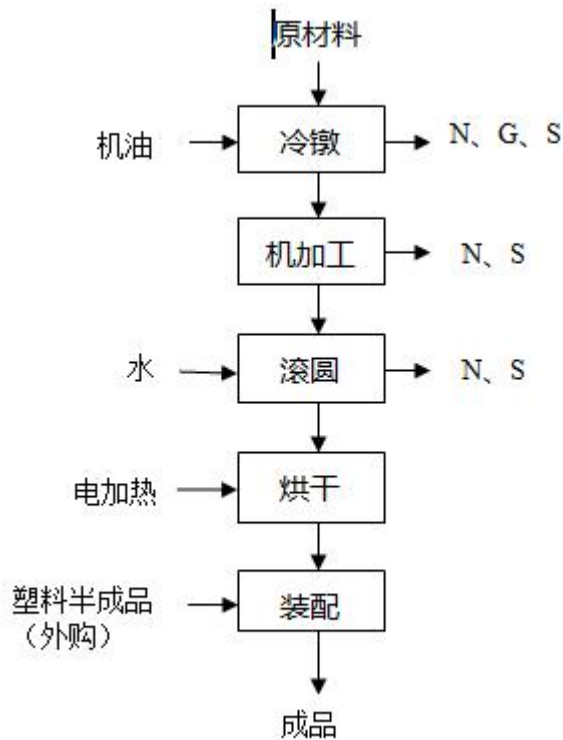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原材料：外购原材料，选择符合图纸尺寸的原料配件，原材料主要为铜、铁、不锈钢和塑料半成品。

冷镦：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镦粗(常为局部镦粗)成形的锻造方法。通常用来制造螺钉、螺栓、铆钉等的头部。将外购的线材通过冷镦机打头，此过程添加机油，在生产过程中在机械挤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会部分气化，导致油雾废气 G(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机油定期添加损耗，使用一定的时间后进行更换。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及油雾废气；

机加工：按照尺寸要求利用凸轮机及数控车床对冷镦完的工件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金属屑；

滚圆：使用滚动机对上道工序的工件进行滚圆，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及废金属屑，实际生产过程中，滚圆工序要加入少量的水，以助于金属铸件毛刺的清除，此部分水全部消耗，每天消耗的水量为 5kg，不外排；

烘干：使工件在固态下，使用电加热对工件进行加热烘干处理，以获得预期的组织和性能；

装配：将加工好的铸件及外购的半成品塑料人工组装成成品，入库。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冷镦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尾水排入东淠河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冷镦、机加工、滚圆	废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生产运营	含油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原爱森新能源 5 号厂房内，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建设，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现有厂房为空置厂房，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要求, 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判定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其网站上公开的《2021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统计数据。具体数据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霍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份	2021 年	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	占标比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1	60	μg/m ³	1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7.1	40	μg/m ³	4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7	70	μg/m ³	7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9.7	35	μg/m ³	84.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0.750	4	mg/m ³	18.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		114	160	μg/m ³	71.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中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价报告》(2020 年 11 月) 中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30 日),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且为近三年有效数据, 因此监测数据可引用。监测布点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文峰学校	TVOC	东北侧	95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最大值	最小值		
1	TVOC	日平均 (8h 平均) 浓度值	157	133	100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霍山经济开发区中 TVOC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地表水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价报告》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为近三年有效数据，因此监测数据可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具体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监测河流	断面位置
W1	东淠河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W3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
W4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处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5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东淠河	W1	8.89	12	2.6	0.076
	W2	8.71	14	2.9	0.2
	W3	8.64	10	2.5	0.086
	W4	8.64	11	2.7	0.117
	W1	2020.9.25	8.18	12	2.6

	W2		8.93	11	2.4	0.244
	W3		8.44	11	2.3	0.143
	W4		8.50	13	2.8	0.210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6~9	≤20	≤4	≤1.0

根据上表的评价结果，东淠河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总体质量情况较好。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世林路与安园大道交口左侧安园大道距行车道路沿 20m 处、霍山汇能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 1m 处两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9.26		2020.9.27			
世林路与安园大道交口左侧安园大道距行车道路沿 20m 处	116.363389	31.416439	59.2	51.9	59.5	53.7	4a 类	达标
霍山汇能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 1m 处	116.359409	31.416029	58.5	47.6	56.8	45.8	3 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霍山开发区中心学校	450	30	学校	600 人	东北	490	二类
	凤凰城	-50	460	居民区	300 人	西北	470	

注：本项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其中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2) 声环境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选址在霍山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原爱森新能源 5 号厂房，企业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是冷镦工序中产生的油雾，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监控点位限值 含义</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 </tr> <tr> <td>20.0</td> <td>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限值 含义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限值 含义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后,排入东淠河。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1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量 1.105kg/a, VOCs 控制指标为 1.105kg/a。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 尾水排入东淠河。该部分 COD、NH₃-N 排放量纳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由于拟建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安装时间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中润滑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冷镦工序中使用润滑油，在加工过程中润滑油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冷镦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项目年工作时间2400h，本项目机油用量为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28kg/a。采用密闭管道（连接于冷镦机废气排放口）收集（收集效率按98%计）的非甲烷总烃为11.05kg/a，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按处理效率90%计）排放量为1.105kg/a。</p>

表 4-1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kg/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风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量 kg/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冷镦	非甲烷总烃	11.05	9.2	0.0046	密闭连接管道+油雾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	是	500	1.105	0.92	0.00046
无组织	冷镦	非甲烷总烃	0.13	/	0.00005	/	/	/	0.13	/	0.00005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时间 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m ³ /h		
冷镦	DA001	116.3669540	31.4083400	15	0.4	25	500	非甲烷总烃	2400

2、有机废气治理分析

(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冷镦工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分析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11 内容，机械加工（湿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冷镦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局部高温会使机油挥发，冷镦机通过密闭的塑料

管道连接至油雾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98%计算），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90%计算）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属于表 11 推荐采取的可行性技术（静电净化）。

油雾净化器处理原理：真空中的两个静止点电荷之间的作用力与它们所带电荷带电量成正比，与它们之间的距离平方成反比，作用力的方向沿它们之间的连线，同性电荷为斥力，异性电荷为引力。要使小粒子(油粒子)具有库仑力，就需要对该油粒子进行极化或荷电:要建立起一个电场，使带电的油粒子在库仑力(电场力)的作用下被驱使到极板上，达到收集的目的。

（2）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NMHC	0.92	0.000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2-1996)	120	10	达标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选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作为污染因子。假设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事故持续时间按 60 分钟计。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工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冷敏	设备故障和风机故障	非甲烷总烃	9.2	0.0046	1次/年, 1h/次	11.05	120	10	达标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房外任意一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厂区不提供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4) 并结合实际情况, 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日; 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t/d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 (48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pH 无量纲)

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末端治理	外排环境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9	/	化粪池	6~9	/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6~9	/
		COD	300	0.144		240	0.115		50	0.024
		BOD ₅	180	0.086		100	0.048		10	0.005
		氨氮	25	0.012		25	0.012		5	0.002
		SS	200	0.096		100	0.048		10	0.005

本项目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监测要求

表 4-7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信息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1 次/年	执行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1 次/年	
	BOD ₅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SS	1 次/年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简介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霍山县北蔡家大山西侧，由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污水厂及配套的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等，总投资约 1.5 亿元，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40000m³/d，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 20000m³/d，二期视各个开发区发展适时再扩建 20000m³/d。工程占地 115 亩，主要解决主要解决高桥湾现代产业园、衡山工业园、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的工业废水的处理问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内容：1 座进水泵房、1 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 座水解酸化池、2 座氧化沟、2 座二沉池，1 座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池、1 座接触消毒池、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1 座污泥脱水机房及厂区辅助用房。实际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污水厂二级处理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床+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除臭采用

“生物滤池法除臭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深度脱水工艺”。污水厂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通过厂区尾水排放管排至东淠河。2018年5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等工程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年11月完成验收。因收水范围内排污企业较少，目前污水厂日处理水量在3000~4000t左右。

（2）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总排口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污水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纳水范围内，同时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本项目建成后，日均废水排放量为1.6m³/d，约占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处理能力20000m³/d的0.00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因此项目污水纳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综上，产生的废水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有冷镦机、数控机床、凸轮机、烘干机等。噪声值约在60~75分贝，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类比同类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冷镦机	4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数控机床	60	70		≥15
凸轮机	10	60		≥15
滚动机	6	65		≥15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信息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 米			
西厂界外 1 米			
北厂界外 1 米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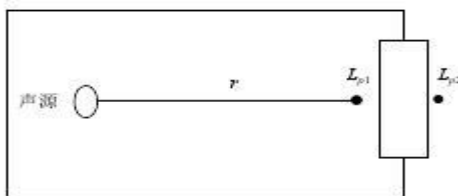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_{div} = 20 \lg (r/r_0)$

(2) 室内声源在不能取得倍频带声压级，只能取得 A 声级的情况下，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室内声源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式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运行时昼间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如下。

表 4-10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4.8	55.1	54.6	54.9
标准值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

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有冷镦机、凸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震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本项目冷镦、机加工、滚圆工序中均会产生废金属屑，类比同类项目，废金属屑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百分之一，约为 5.8t/a，产生的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0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时会有废油桶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t/a。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产生的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 计，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所示。

表 4-11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途径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383-001-10	5.8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09-08	0.5	0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0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0	
	生活垃圾	/	6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运之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西南角，占地约10m²。储存类别：废机油（HW08）、废油桶（HW49）、废含油抹布（HW49）等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估算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09-08	10	0.5	桶装、密封	T, I	3 个月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密封	T/In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密封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1/5；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贮存设施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④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危险废物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间内。

⑦危废暂存场所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危废暂存场所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⑧危废暂存场所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

车辆应加盖蓬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4-13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安徽省内资质单位情况

建议处置单位	建议处置单位地点	设计处理规模 t/a	危废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时间	是否有效	对应项目危险废物类别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开发区	25000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2、HW49等21大类，280小类	341502004	2020.6.1	有效	HW08、HW09、HW49
合肥和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	55000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21、HW22、HW23、HW32、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8、HW49共计24大类、251小类	340122007	2020.1.10	有效	HW08、HW09、HW49

注：仅为安徽省内部分有资质处置企业。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均在上述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范围内，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暂存间需设置相应的危废标识，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为危废暂存间

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分区防渗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原料区、仓库储存区等厂区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8 执行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
- ③污水管道采用 PVC 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分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3) 跟踪监测要求

无跟踪监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情况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机油	1	2500	0.000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的 Q 值属于 $Q < 1$ 范围，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

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3、影响途径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机油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将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

(2)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机油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污染物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一个污团从上向下扩散，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含有部分有毒有害物质，如不加强管理、随意丢弃，或者转运过程中出现泄漏，流散到人们生活环境中，就会污染大气、水源、土地，严重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所以应加强本项目危废的暂存与转运的管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各功能区之间设有环行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作防腐处理。

(2) 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3) 化学品储存场所等应设立检查制度，对储存场所定期检查，以防损坏，

造成原料泄漏。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贮存场地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

(5) 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6) 泄露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露事故可能引起水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露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露事故的关键。

(7)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36' 70.726"	纬度 31° 40' 80.5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分布于原料区，一次性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1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污染大气环境：油类等易燃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表水环境：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地面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围堰，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七、环保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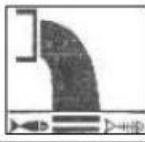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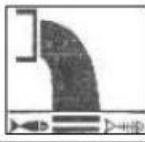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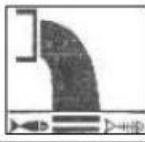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雾净化器	10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2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固废	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总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至东淠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约10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区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 ②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化学品储存场所等应设立检查制度,对储存场所定期检查,以防损坏,造成原料泄漏。 ④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贮存场地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				

	<p>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p> <p>⑤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p> <p>⑥泄露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露事故可能引起水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露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露事故的关键。</p> <p>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1) 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p> <p>(2) 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p> <p>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249 1358 1563"> <thead> <tr> <th>名称</th> <th>废水排放口</th> <th>废气排放口</th> <th>噪声排放源</th> <th>一般固体废物</th> <th>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示图形符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功能</td> <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 <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p> <p>(3) 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p> <p>(4)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p> <p>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p>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1、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其他要求

①项目如发生扩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 6-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统一 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	------	------------------------	--------------	--

附表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冷锻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装配生产线	SCX001-SCX003	汽车紧固件	年生产 3000 万套汽车紧固件	24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863.3-2017)	/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1	原料	铜	200	200	t/a	/	/	/
2	原料	铁	140	140	t/a	/	/	/
3	原料	不锈钢	240	240	t/a	/	/	/
4	原料	半成品塑料	120	120	t/a	/	/	/
5	原料	机油	2	2	t/a	/	/	/

表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冷镦生产线	冷镦	冷镦	冷镦机	MF0001~MF0004	型号	/	/	/	/	/
	机加工生产线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机床	MF0005~MF0064	型号	/	/	/	/	/
		机加工	机加工	凸轮机	MF0065~MF0074	型号	/	/	/	/	/
	装配生产线	滚圆	滚圆	滚动机	MF0075~MF0080	型号	/	/	/	/	/
		烘干	烘干	烘干机	MF0081~MF0084	型号	/	/	/	/	/

表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冷镦	MF0001~MF0004	冷镦机	冷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1	油雾净化器	静电净化	是	/	DA001	1#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

表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o)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 名称	年许可 排放量 (kg/a)	申请 特殊 排放 浓度 限值	申请 特殊 时段 许可 排放量 限值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排气量 m ³ /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 值 (kg/h)				
DA001	1# 排气筒	116.3669540	31.4083400	15	0.4	25	50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0	非甲烷总烃	/	/	/

表6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工艺				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生活废水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DW001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o)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6.366428	31.40803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5	10
								氨氮	5
								SS	10

表 8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o)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6.367318	31.409101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但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段	东淠河	III	116.3301488	31.4220864	/

表 9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频发噪声	/	/	/	/	/	/
偶发噪声	/	/	/	/	/	/

表 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冷镦、机加工、滚圆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5.8	委托处置	0	0	0	0	5.8	0	/
2	机器清洁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委托处置	0	0	0	0	0.05	0	/
3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委托处置	0	0	0	0	0.01	0	/
4	冷镦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委托处置	0	0	0	0	0.5	0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1	/	0.0011	+0.0011
废水	pH	0	0	0	/	/	/	/
	COD	0	0	0	0.115	/	0.115	+0.115
	BOD ₅	0	0	0	0.048	/	0.048	+0.048
	NH ₃ -N	0	0	0	0.012	/	0.012	+0.012
	SS	0	0	0	0.048	/	0.048	+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0	0	0	5.8	/	5.8	+5.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	/	0.5	+0.5
	废油桶	0	0	0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3000 万套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备案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套汽车紧固件生产项目		项目编码	2106-341525-04-01-548180	
项目法人	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原爱森新能源5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霍山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原爱森新能源5号厂房，建筑面积约560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汽车紧固件生产线3条。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00万套汽车紧固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 银行贷款（万元）			0	
	3. 股票债券（万元）			0	
	4. 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06月25日				
备注	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同编号：(2021) 029 号

霍山经济开发区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王伟伟（身份证号：320826198307157159）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签署地点：霍山经济开发区

为支持园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出租和使用规定。

第二条 租赁标的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侧、经三路东侧原爱森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5#厂房；面积为5600平方米，供电、供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好。

2、用电、用水由乙方负责，供电、供水等部门另行开户，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生产需要提高消防、安全等级，由乙方自行配置。

第三条 租赁期为三年，自2021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

第四条 乙方租赁该厂房应支付保证金60000元。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年租金暂定（5元/平方米/月）336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圆整），具体年度租金金额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执行，租金按年收取，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7日内，缴纳第一年度租金，以后每一个完整租赁年度到期前缴纳下一年度的租金，并提前30日缴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凭缴费凭证，到甲方开具发票。

2、甲方指定交租账户：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山支行，账号：20334152500100000310431。

第六条 厂房使用与修缮

1、乙方租赁该厂房只能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应合理使用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按市价赔偿。乙方若对厂房进行大型的结构改造，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厂房维护及修缮。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因甲方单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动厂房结构，严重损坏厂房原有地面、墙面，不予维修的；

(3) 损坏承租厂房，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用途的。

3、乙方要继续租赁的, 应当在租期届满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 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交还并交清租金。

4、乙方交还时, 应当保持厂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 甲方有留置权、处置权。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需提前收回厂房, 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并按日计算退回乙方所付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同时, 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个月租金的赔偿款。但甲方被动丧失产权或出租权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收回该厂房, 乙方交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应支付甲方三个月租金的赔偿款。若支付的赔偿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厂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2、租赁期间,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中途擅自退租的, 剩余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特殊情况的, 可另行协商。

3、租赁期满或乙方违约逾期缴纳租金的, 乙方应立即交还厂房。

4、乙方违约, 给甲方带来可预见的损失, 甲方有对乙方在承租厂房内外留存的资产行使清场权、留置权、处置权等。

5、乙方违约, 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

第十一条 丙方担保责任

乙方因违约、拖欠租金、对标的物使用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 以及甲方主张违约责任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均由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丙方的保证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责任到期后两年内。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

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1、2款原因而终止协议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直接或者委托霍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行使监督管理、收租、主张债权等权益。对此，甲方、乙方、丙方完全认可。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项目租期3年，厂房租金5元/月*平方，（具体面积测量按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当乙方税收达到150元/月*平方，乙方享受租金3元/月*平方；当乙方税收达到250元/月*平方，乙方享受租金1元/月*平方；当乙方税收达到300元/月*平方，乙方免租金；租金协议另外签订。

2、乙方承诺6月25日前设备进入厂房，若设备未能如期进厂，甲方终止租赁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下列地址作为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3、丙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下列地址作为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三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放霍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存档。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打印人：陈慧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部门审核人：高云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伟伟

320826198307157159

18969529903

单位审核人：

李家宝

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投资 协议 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投资协议书

甲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霍山高质量绿色发展，结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霍山县招商优惠政策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谋发展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汽车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二、项目选址：安徽霍山开发区

三、项目投资：总投资1亿元（固投不低于150万元/亩，税收每年不少于10万元/亩，即150元/平方米*年）。

四、项目内容：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等产品生产、销售。

五、项目用地：甲方同意租赁爱森能源5厂房共计约5600平方米给乙方使用（以相关证件为准）。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落户霍山经济开发区为注册成立的新公司，独立法人自主生产经营。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一站式”服务方式为乙方办理公司注册、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确保乙方良好的施工和投资环境。乙方十年内不迁移工厂，生产产品均在霍山

县直接开票销售给客户端，不通过其他关联方外出开票，不得转移税收；同时，乙方承诺年产值不低于 4000 万元。

3.乙方于厂房交付后 2 个月内完成设备转运、安装、调试，并在设备调试后一个月内进入试生产。

4.甲方为乙方的厂房提供通路、通水（雨水、污水、自来水）、通电（强电、弱电）、通邮、通气、通热等配套建设，同时协调供电、供水、供气部门为乙方接电、接水、接天然气。

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环保、消防、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环保、消防、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若乙方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上发生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县内相关部门，为企业发展提供各项优质服务，确保乙方良好的经营环境。

6.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水电费用及相关的物业管理费用，具体由房屋产权人——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协议。考虑乙方前期装潢及建设期限长，即签约之日起，甲方给予乙方两个月装修期、搬迁期。

七、优惠政策

1.项目租期 3 年，厂房租金 5 元/月*平方，（具体面积测量按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当乙方税收达到 150 元/年*平方，乙方享受租金 3 元/月*平方；当乙方税收达到 250 元/年*平方，乙方享受租金 1 元/月*平方；当乙方税收达到 300 元/年*平方，乙方免租金；租赁协议另外签订。



2.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指定的帐户打入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户名：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账号：934000010026068932。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

3. 乙方投资项目符合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制造范畴，可享受战新政策《关于印发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霍政〔2019〕58 号）的优惠政策，必须配合战新办提供各种固定资产投资材料。

4. 乙方承诺投资项目设备权属清晰无异议，提供购销合同，新设备投资占总设备投资比例不低于 50%，同时提交给甲方承诺书。

5. 鉴于乙方是华洋公司再投资项目，若乙方不能享受战新政策，只能享受招商引资普惠政策，导致乙方享受固定资产补助存在差距。乙方承诺连续 5 年税收达到 200 元/平方*年，即每年完成实缴税金 112 万元，甲方同意对固定资产补助差额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据实评估的金额为准：固投金额 2000-3000 万元，则补足 5% 的差额；固投金额 3000-5000 万元，则补足 9% 的差额。乙方固定资产投资可在 2022 年 10 月前分批到位，可选择分批申请补贴或一次性申请补贴，企业入规后，甲方在三个月后兑现 5% 补贴。

6.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依据乙方运到霍山经济开发区租赁厂房的设备进行评估，若达不到上述标准

不予评估。

7. 财政贡献扶持：甲方给予乙方财政贡献扶持，将本级财贡献额的 50%，连续 5 年扶持给乙方。

8. 若乙方达不到承诺连续 5 年税收强度，必须补齐税收差额部分并退回甲方给予的相关补贴。

9. 装修补贴：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厂房进行基本装修。

10. 物流补贴：按照霍山县招商引资普惠政策，乙方年缴税达 500 万元，按年物流费用的 10% 给予物流补贴，累计不超过 5 年，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八、未尽事项均“一事一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霍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霍招组〔2021〕12号



霍山县 2021 年第二次招商项目 预审联席会议纪要

7月9日，县委副书记苏昊主持召开2021年第二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副县长李志刚出席会议，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委、科技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林业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投资创业中心、经济开发区、招商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落户乡镇等单位负责同志及相关项目投资方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县投资创业中心对伺服电机、无刷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等22个招商项目情况汇报，就项目准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1—

一、关于伺服电机、无刷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

常州合杰电机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亿元，租赁县经济开发区霍山幼狮（台湾）高端智造产业园7#标准化厂房约6500平方米，新上伺服电机、无刷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方要进一步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充分对接，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海瑞达汽车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安徽海瑞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亿元，租赁县经济开发区原爱森公司厂区内5#标准化厂房约5600平方米，新上年产5000吨汽车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项目准入。2、投资方要进一步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充分对接，项目实施须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3、鉴于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趋势，今后县内各招商引资单位在引进该类项目时，应认真研判项目的科技含量、市场前景，严格控制传统燃油乘用车零部件项目的引进，加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引进。

三、关于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精加工项目

安徽胜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潜山得胜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计划共同投资1亿元，租赁县经济开发区霍山幼狮（台湾）高端智造产业园3#标准化厂房约8700平方米，新上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精加工项目。

部分，必须通过相关评审后进园区实施；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安评、环评和能评后方可实施。四是要加大工业项目招商力度。根据今年县委三号文件，11支招商引资小分队和各乡镇、园区、驻外机构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必须要新引进相应的工业项目。但从今年上半年来看，各招商任务单位引进的工业项目数量不多，质量不高，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压力很大。下一步，各招商任务单位要紧紧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加大工业项目招商力度，确保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2021年7月26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1417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 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此次扩区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13.87平方公里，包括原核准区域4.97平方公里，新增面积8.9平方公里。开发区四至范围已经国土部门基本确认。规划年限为2013年-2030年。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对规划方案和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开发区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在对区域开发将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当地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了污染防治减缓措施及规划方案调整建议。

《报告书》编制规范，提出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用于指导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的实施。

二、开发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认真研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在规划调整与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二）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建设。

(三)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四)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六)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七)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政府应严格规划控制,在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选址、饮用水源地确定和保护方面,充分考虑开发区建设与发展的制约因素,切实避免出现环境纠纷。针对开

发区发展的不同阶段,加强相应的环境风险场外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督促指导开发区做好环境风险等各项应急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切实做好场内应急工作。六安市、霍山县环保局要加强对开发区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帮助,严格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和环境行为管理。规划实施过程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区域污染物减排总量指标中置换。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假、瞒报或未能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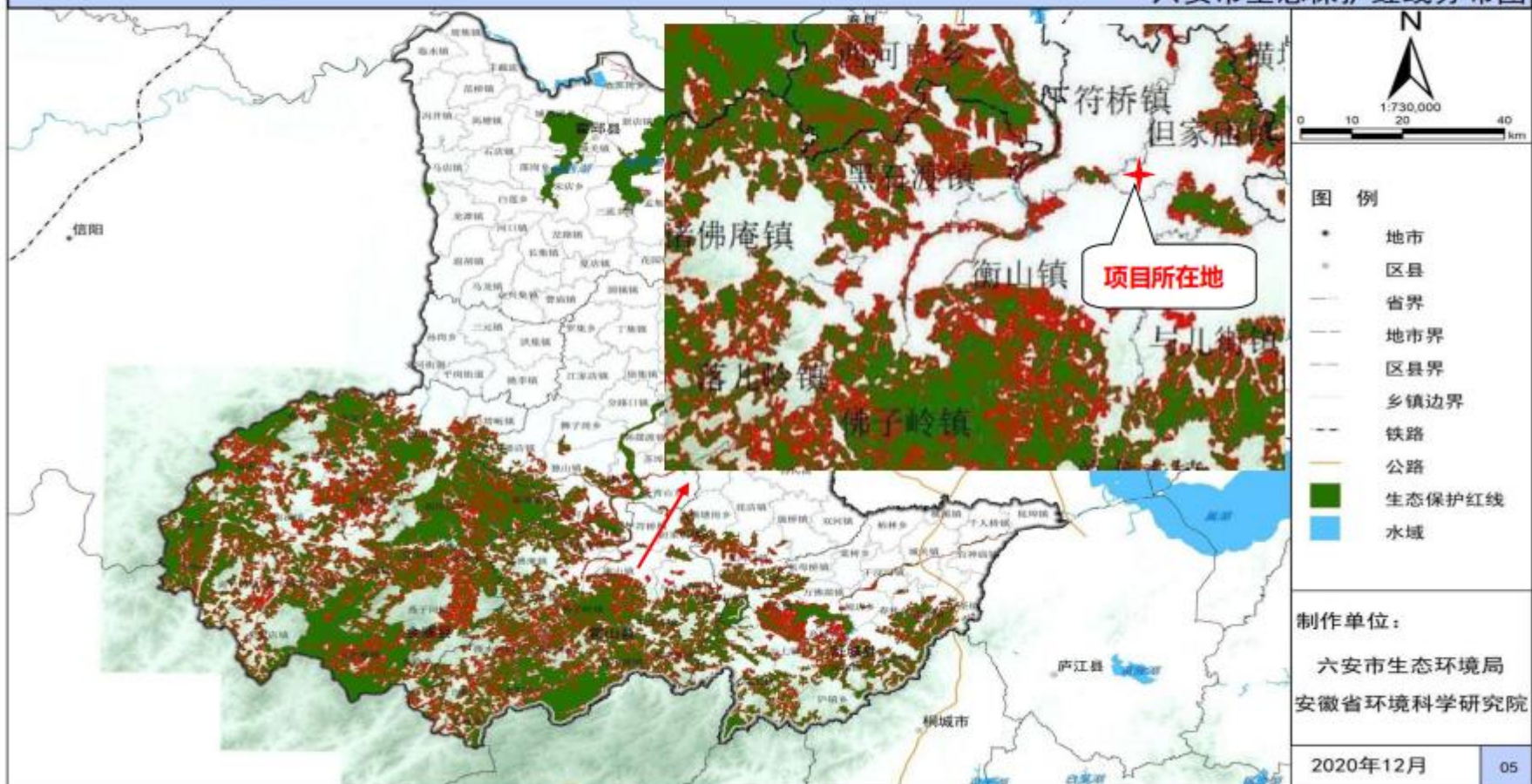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1:300)

六安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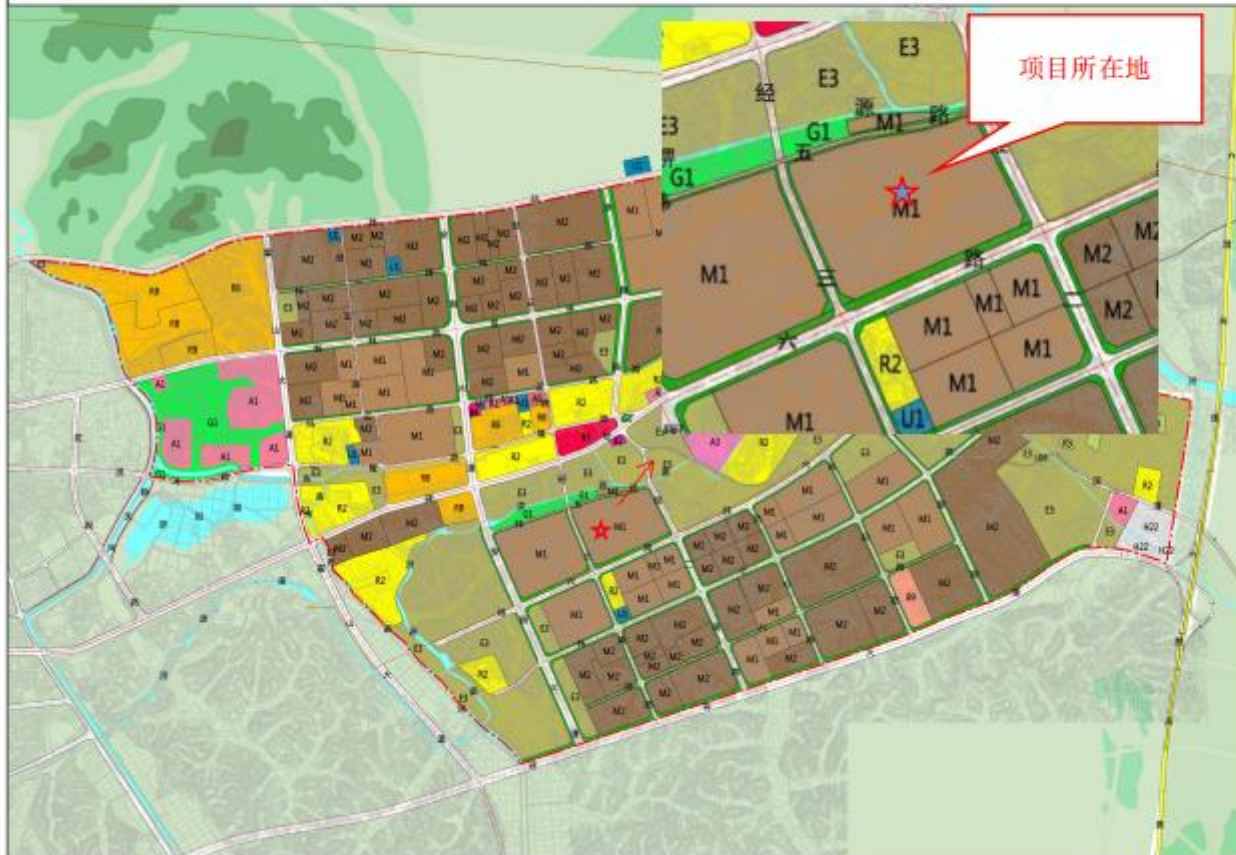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三类居住用地
- 商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其他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城镇设施用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水域
- 其他保留用地
- 高压线
- 规划边界

霍山县人民政府

2016年5月

03